



# 海南立法构建自贸港社会信用体系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6章37条,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海南省制定出台的一部创制性地方立法,通过实践探索形成共识并完成,构建了海南自贸港基本信用制度。同时,结合相关具体立法,搭建海南自贸港信用“1+N”法规框架,推动形成具有自贸港鲜明特色的完整社会信用体系。

## 顺势顺势顺势立法

社会信用是创造经济繁荣的基本前提,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要求“推进信用立法工作,使信用信息征集、披露、查询、应用、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海南要建设自由贸易港,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核心要务之一就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以来的第一批海南自贸港法规,《条例》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信用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完成海南自贸港各项任务的具体举措,是推进地方信用工作形成制度集成创新的顶层设计。

信用是最基础的营商环境,海南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和个人来自自贸港投资创业。制定实施《条例》,将最大程度创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帮助市场主体准确、及时甄别投资和交易风险,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利益,营造更为优良营商环境。

据了解,《条例》从立法层面提出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将助推各行业建立和完善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真正做到市场主体“守信无事不扰、失信严加监管”。

## 加强信用信息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明确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推动支持市场信用服务机构。

为此,《条例》明确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必须依法进行。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社会信用工作的职责,并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信用应用,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同时,要注重引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参与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鼓励发展信用服务业,支持市场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征信、信用咨询、信用评级等方式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在市场交易、融资信贷等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现代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

《条例》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电视、广播等媒体应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社会公众应当守信自律。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开展跨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的基础。《条例》明晰了社会信用、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概念。规定社会

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分别适用不同规定,并规定从明确海南自贸港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等方面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加强对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扬,建立守信激励机制,是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实施六类激励措施: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而且,要求在日常监管中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失信惩戒直接作用于信用主体,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按照国家关于失信约束的最新精神,《条例》构建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失信惩戒制度,从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范围,明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

《条例》明确,海南自贸港结合实际需要,依法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领域范围。国家对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领域范围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同时,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程序和依据。

《条例》还列举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等便利措施;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等。

同时,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省、设区的市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地方性法规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 保护信用主体权益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条例》专设一章对信用主体保护进行详细规定,要求各有关单位、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明确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条例》授予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删除权、修复权、救济权五种权益。其中,知情权,即自然人每年有权从采集、归集其信用信息的机构免费获取本人信用报告。异议权,即信用主体可以向县级以上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标注,七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申请人。删除权,即公共信用信息被撤销的,撤销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信用主管报送变更信息;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在收到变更信息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删除已被撤销的信息。修复权,即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设立信用修复方式、申请单位等。救济权,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条例》严格界定法律责任,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和应用信用信息等八种违法违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各单位和人员在信用活动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此同时,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人员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产品等四种违法违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信用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责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将对单位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漫画/高岳



# 家务干得多,离婚时如何申请经济补偿

##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朱诺

魏先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请求法院判决与妻子齐女士离婚。齐女士同意离婚,但认为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己负担了较多的家庭劳务,据此要求魏先生支付经济补偿款20万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由魏先生支付齐女士经济补偿款5万元。家务活干得多就能获得补偿吗?离婚时,什么情况下能够获得经济补偿呢?经济补偿又该如何计算呢?看看法官如何回答。

问:法律关于离婚经济补偿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经济补偿款是离婚诉讼中较为常见的当事人诉求,依据主要集中在“家务劳动”方面。对此,我国民法典扩大了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范围并增加了补偿的具体办法。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

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家庭生活中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可以在离婚诉讼中提请离婚经济补偿。家务劳动的价值虽然无法直接通过市场价值进行衡量,但家务劳动涉及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且为另一方的事业发展以及孩子、老人的安稳生活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保障。民法典此举意在肯定家务劳动的价值,更好地平衡和保护为家庭辛勤付出、默默牺牲的一方的合法权益。

像魏先生和齐女士的离婚纠纷,法院判决是结合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魏先生和齐女士的退休金收入情况、双方的年龄以及齐女士所提交的证据所反映的双方日常生活片段等因素,齐女士确实负担了主要的家庭劳务,因此支持齐女士要求经济补偿的主张,但考虑到魏先生的收入水平,齐女士所主张的数额过高,法院综合各项因素对补偿数额进行了调整。

问:离婚后还能提起离婚经济补偿吗?  
答: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离婚经济补偿仅限于在离婚时提出,包括在协议离婚以及离婚诉讼中提

出。如双方已经协议离婚或经判决离婚,一方再行提出经济补偿的请求,法院将不予支持。

这是因为离婚经济补偿是法律赋予负担了较多家庭义务、家庭劳动一方的权利,其有权利主动选择是否在离婚时一并提出该项主张。客观上来说,离婚经济补偿享有的权利主体明确,离婚时提出该请求亦不存在客观障碍。因此,为了便于双方尽快解决争议,投入新的生活,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法律规定离婚经济补偿仅限于离婚当时,离婚后不能再找后账。

问:如何对离婚经济补偿进行举证?  
答: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离婚经济补偿的一方需要举证证明其在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方面负担了较多义务。但由于家务劳动多为家庭生活内部事宜,很难提供直接证据予以证明,举证较难。考虑这一因素,法官一般会要求主张经济补偿一方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审判实践中,当事人可尝试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举证:可通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证人证言、邻居的证人证言以及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出具的证人证言予以证明;可通过提交相关门诊、住院病历等材料对照料老人、抚育子

女义务负担较多予以证明;可通过提交与孩子老师、培训机构等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对抗育子女义务负担较多予以证明。

问:离婚经济补偿的数额该如何计算呢?  
答:离婚经济的补偿方式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先,如离婚双方能够就离婚经济补偿办法进行协商,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法院对当事人协商的办法不持异议。如双方当事人无法就离婚经济补偿的具体办法协商一致,则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依法判决。一般来说,法院会根据双方的婚姻关系存续时长、负担家务一方承担家务劳动的时长、家务劳动的种类,另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成就,如学历学位、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知识产权等,以及另一方的实际收入水平等因素,对离婚经济补偿酌定最终数额。

需要注意的是,经济补偿的确定,以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确定为前提,补偿金应当从承担支付义务一方的个人财产或分割的共同财产中支取,不能采取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前扣除经济补偿,再对剩余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做法,否则将失去离婚经济补偿的救济意义。

# 完善督促程序,加速实现案件繁简分流

□ 张科

督促程序是债权人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催促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的一种法律程序,主要是指对于给付金钱或者价证券为标的的请求,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若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又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债权人可以依据支付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督促程序存在效率高及程序简捷的优势,能够快速解决一些事实清楚的民事纠纷,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案件繁简分流。笔者建议从以下三方面对此加强认识:

首先,要全面了解申请条件。债权人的请求必须是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一定行为或履行一定义务的请求。请求范围仅限于金钱或有价证券,必须已到期且数额确定。以其他财物和行为为标的的债权,尚未到期或者数额不确定的债权,不得请求签发支付令。同时,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若系双务之债,需要经过审理才能查清,不适用督促程序。

此外,支付令应当能够送达债务人,若债务人不在我国境内,或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不适用督促程序。在管辖方面,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提出申请。

其次,要准确把握申请书内容。申请书具体应列明以下内容:(一)债权人、债务人的姓名、住址等相关信息。(二)请求给付金钱的数额、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三)给付请求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据。(四)管辖法院。(五)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及申请日期。

第三,要正确适用审理程序。法院经审查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应裁定驳回申请。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若债务人没有异议,应向债权人清偿债务;若债务人既不履行支付令,又不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若债务人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异议,经法院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由于支付令一定程度具有单方法律关系的特点,实践中有时

出现被恶意利用的情形。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建立严格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基于欠款发生的债务,应要求提供相应资金往来等材料;基于合同发生的债务,应要求提供合同履行完毕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加强庭前询问,制作笔录,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增强程序严谨性。

明确处罚措施,通过立法,明确伪造债务申请支付令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维护司法权威。对被申请人提起异议而导致支付令未生效,债权人提起诉讼后法院确认债权人的债权合法的案件,应明确债务人不仅要承担诉讼案件受理费,也要承担支付令的申请费用。

扩大使用范围,推广电子支付令。建议将支付令适用范围扩大到物业费、水电费等计算标准确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案件,更好发挥促进案件繁简分流作用。推广电子支付令,通过电子方式实现申请、审查、送达、生成等流程,更好发挥支付令高效、经济的特点。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十二月新规

进入12月,又有一批新法规正式实施:强化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高奖励100万元、创新药须提交安全性报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范围禁用10个类别36种渔具、11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规范保险行业管理……看看这些新法规将怎样影响你的生活。

### 强化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

12月1日起,《地下水管理条例》开始施行。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将处最高50万元的罚款。

### 举报市场监管重大违法行为有奖励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自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确举报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给予相应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 创新药须提交安全性报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自12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开展的药物警戒活动。规定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之日起每满1年须提交一次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 36种渔具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使用

农业农村部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渔具名录》,自12月1日起施行。公布了包括刺网、围网等在内的10个类别36种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使用的渔具。

### 11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

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称,自12月1日起,对“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等11项行政许可事项(含部分子项或许可情形)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申请人不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可通过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版申请材料,在平台中即时查询受理和审批结果信息。

### 提供虚假准备金报告或被吊销业务许可证

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保险公司提供虚假的准备金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报表、文件、资料的,将处最高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业务许可证。